

2.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的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案管室设备采购第1次再次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案卷柜（主柜）、智能案卷柜（副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国旻（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09.14万元，资产总额为121.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热敏标签纸、有线扫描枪、档案盒（塑料板）、普通标签打印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索程安保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402.720948万元，资产总额为5064.6674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高拍仪（带捺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天艺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38万元，资产总额为26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索程安保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8月2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